

“营改增”税收政策对施工企业财务会计的影响分析

史秀英

兰溪市顺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DOI:10.32629/ej.v1i3.53

[摘要]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进步,社会分工更加明确化、细致化。若是仍实施营业税和增值税并存的税收体制,对整体上的税收发展是非常不利的,或多或少都会影响企业的发展和进步,也无法满足时代需求。因而,“营改增”税收制度是顺应时代发展的重要体现,是促进经济发展的有效方式,也是税收改革的必然趋势。“营改增”税收制度的实施对企业有着直接影响,也是企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机遇。

[关键词] “营改增”; 施工企业; 企业财务会计

营业税改为增值税顺应时代发展潮流而进入到我们的生活中,它减少了企业负担,一定程度上有效地缓解了社会矛盾,但它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一些问题,阻碍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和进步,我们要理智面对,提出合理的对策,正视这些问题,如此才能够更好地促进社会发展,维护社会的稳定,为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。

1 “营改增”对施工企业财务产生的影响

1.1 对施工企业税负的影响

施工企业的抵扣链还不完善,通过合理的手段,可达到在“营改增”后减轻企业税负负担的目的。在实施“营改增”政策后,大部分施工单位符合一般纳税人的认定标准,增值税税率适用 10%,而改革前的税率仅 3%,若销项税或进项税的税额大于无差别抵扣率,税负减少,减轻了企业的税负额,有利于企业的发展;反之,税负增加,不利于企业的发展。“营改增”对机械设备和材料费的税负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,因建筑材料种类繁多,不同建筑材料会产生不同的影响。“营改增”对分包工程额的税款抵扣也产生了影响,改革前施工单位要缴纳 3% 的分包总额营业税,改革后人工费成为增值税的重要组成部分,不可进行进项税额抵扣,会增加企业的财务负担。

1.2 收集及抵扣增值税发票困难

在施工过程中,施工企业经常会租赁个体户的设备,出租方开具发票困难,这些租赁费的进项税不能抵扣。建筑劳务公司获取 10% 的劳务收入,计入增值税销项税,但不能抵扣进项税额,和之前 3% 的营业税相比,增加了 8% 的税负。如此多的税负,劳务公司只能转嫁税负给建筑施工企业,进一步增加了建筑施工企业的负担。施工企业在施工中,经常出现跨区域施工作业的现象,为尽可能节约成本,通常采取就近原则,对于砖瓦、砂石、土、沙等材料和小型电器设备及五金附件等,当地销售点基本为一些小规模的纳税人、个体户、自然人等,很多不能开具正式发票,造成购买设备材料费的进项税不能抵扣。

1.3 企业的财务风险增加

“营改增”会对工程的分包及转包产生极大的影响。国

家严格控制分包,坚决遏制转包行为。对于合法分包,第一分包人可借助支付工程款的方式,用进项税款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,但违法分包却不能进行进项税款抵扣,从而会增加企业的财务风险。“营改增”后,造价构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,对造价体系产生极大的影响,报价方式由价内税变为价外税,从而也增加了编制招标书的难度,进而也增加了企业的财务风险。

1.4 对施工企业财务状况的影响

(1) 对收入与利润产生的影响

净利润是衡量企业生存及发展的重要财务指标,首先,“营改增”实施后,计算所得收入时,采用不含税收入,因此企业的经营利润也会减少,收入减少是因为增值税是价外税,在确认营业收入时,未能扣除销项税。其次,营业税属于价内税,这部分税款可在计算所得税前进行扣除,企业的税负会随之减少,而增值税是价外税,不可在所得税前进行扣除,导致税费增加,进而会降低当期利润。再次,若企业购买的建筑材料未能提供增值税发票,会降低建筑施工企业的税务抵扣款,进项税额未抵扣或抵扣不充分,会降低企业的净利润。最后,对施工企业的收入确认时点产生影响,从而也会影响当期会计利润。

(2) 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

在采购建筑材料时,若材料供应商未能开具增值税发票,会导致企业负债总额升高。同时,营业税是价内税,增值税属于价外税,在“营改增”实施前,施工单位购买的辅助材料、原材料、机械设备和固定资产等在入账时,不涵盖在进项税额中,实施“营改增”后,要在资产的账面价值中扣除 10% 的增值税额,导致资产总额减少,在原有负债额的条件下,资产负债率会升高。

(3) 提高了会计核算的难度

“营改增”实施后,施工企业的会计科目产生变化,实施“营改增”前,采用“应交税费——应交营业税”“营业税及附加”科目核算营业税,实施“营改增”后,会计上需设置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——进项税额,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——销项税额,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——已交税金,

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——进项税额转出, 应交税费——应交增值税——转出未交增值税等科目明细。“营改增”实施后, 会计核算方法也发生了变化, 营业税的核算过程比较简单, 增值税的核算过程比较复杂, 需要列出全部收入及成本, 对增值税的各项明细科目进行核算, 从而提高了会计核算的难度。

(4) 对现金流量产生了影响

很多工程要扣除质保金、垫资款等, 往往在工程竣工决算后, 才能支付这些暂扣款, 暂扣金额比例通常为10%~20%, 有些工程在竣工后2~5年才支付, 但增值税要当期缴纳, 因税率增加, 企业的大量现金会用于缴纳当期税款, 从而会造成企业现金流量紧张。“营改增”实施后, 企业缴税的税率提高, 只要发生缴纳义务发生, 就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税款。

2 施工企业财务会计受到的影响的对策

2.1 合理规范企业税收应对措施, 积极应对

(1)要学会合理利用国家的“营改增”的税收政策。国家实行一项政策都是在利国利民的基础上实施的, 因此建筑企业要学会积极配合, 把税收的筹划工作做好才是理所应当的, 那么申请国家的财政专项是一个不错的选择, 这样既可以降低企业的税率, 又可以保证企业的平稳发展, 一举两得; (2)一定要做好的就是招标比价的工作。建筑企业是一个涉及巨额资金的项目, 做好招标工作是十分重要的, 要把合理进行避税和转嫁税负写在签订的合约里面, 坚持可比性的原则不动摇, 对供方提出的方案进行对比, 选择适合自己的方案, 减低税收成本和企业成本; (3)赢得主动权, 重视税收的时间。建筑企业在拿到适合自己的施工方案后, 要重视税收的时间, 把握好税率, 也要意识到拥有完整建筑材料的重要性,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, 把财务工作的统筹方面做好, 这是非常有必要确保企业规划的合理性。

2.2 加强管理财务方面的风险, 减少损失

(1)培训专业的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, 规范发票方面的管理。我们可以了解到发票种类繁多, 数量巨大, 任务量重, 要根据发票种类的不同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分析, 要根据这些发票的分类安排专业的人员进行服务, 把增值税发票的开发方式具体明确。还要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, 使他们熟练地掌握发票的开具方式, 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, 这样就可以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和损失; (2)根据建筑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

合理的企业和规范企业合同方面的管理。加强对企业合同方面的管理是十分有必要的, 不应该让一些规定形同虚设, 成为一纸空文, 因此加大企业合同方面的监督, 使我们的目标有抵扣增值税和进项税的作用, 签订的合同的前期、中期和后期以及实施工作中的检查一定要实事求是地做到。还有要注意的是企业的劳务成本, 材料价格和所能抵扣的增值税的税额, 并且和拥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企业进行合作是十分有必要的。

2.3 合理利用“营改增”的优点, 降低施工企业成本

(1)大家做生意都是想盈利的, 国家实行“营改增”的政策是适应中国经济发展形势的。因此, 建筑企业也要与时俱进, 根据时代要求做出企业调整适应时代发展要求。将企业中不是重点的环节进行外包十分有必要, 把这些环节交给那些专业的公司进行运作, 重点发展自己企业的核心业务, 将企业的核心业务和相对于不是很重要的业务区分开, 这样就可以提高企业的运营能力, 增加企业利润, 降低建筑企业运营成本; (2)基础设施是确保企业顺利进行的基石, 先进的技术也能够为企业的发展添砖加瓦, 拥有了这两者, 就会提高建筑企业的竞争力。时代在发展, 社会在进步, 建筑企业也要根据市场要求更新自己的基础设备和技术能力, 这样不仅会适应社会时代要求, 还会提高企业竞争力, 也能够将增值税更多地进行税额抵扣, 提高建筑企业的形象和信誉, 也提高建筑企业的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, 增加建筑企业的经济利润。

3 结语

“营改增”已在建筑行业全面实行, 对整个建筑行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。施工企业要积极面对“营改增”给企业财税带来的影响, 根据企业业务经营的具体状况, 全面解析新税制征税规定, 完善企业会计核算制度, 抓住改革机遇, 提高自身的市场竞争力, 并制定科学有效的应对措施, 最终达到减负增效的目的。

[参考文献]

- [1]陈玲.营改增对施工企业财务会计的影响及对策[J].财会学习,2018,(6):117-118.
- [2]周巍巍.浅谈“营改增”对企业财务和会计的影响与应对措施[J].中外企业家,2016,(32):57.
- [3]王中奇.浅析“营改增”对企业财务的影响[J].中国市场,2016,(44):153-154.